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鍾曉華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42502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(1114223\_10425020900\_1\_1114223\_10425020900\_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辦理「2016台灣燈會—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5日府教終字第1040201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及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  - (二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4年11月2日（週一）至104年12月25日（週五）止。
  - (三)圖檔及設計理念上傳時間：105年1月18日（週一）前上傳作品圖檔（成品）及設計理念說明書。
  - (四)收件時間及地點：105年2月14日（週日）9時起至105年2月15日（週一）15時止，送至「2016台灣燈會-桃園市青埔高鐵站競賽花燈展覽區」。
  - (五)評審日期：105年2月17日至105年2月18日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



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特優：至多10名。(95分以上)，其中含燈王1名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)。
- (二)優等：至多20名。(90分以上)
- (三)甲等：至多30名。(85分以上)
- (四)佳作：至多50名。(80分以上)
- 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總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獲「燈王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。

四、桃園市為「2016台灣燈會」主辦縣市，為鼓勵桃園市民參賽，桃園市機關團體或戶籍地為桃園市之市民之作品獲燈王者，另加發新臺幣5萬元獎金。

五、檢附「2016台灣燈會—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5-08-10  
交 10:02:0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